

丹凤县行政事业单位

车辆采购合同

合同内容：丹凤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车辆采购项目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

签订地点：丹凤县城

需 方：丹凤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供 方：丹凤县永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丹凤县行政事业单位 车辆采购合同

合同内容：丹凤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车辆采购项目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

签订地点：丹凤县城

需 方：丹凤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甲方）

供 方：丹凤县永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供、需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平等、自愿、诚信原则下，经供、需双方共同协商一致，就丹凤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车辆采购项目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丹凤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车辆采购项目

二、项目内容：详见附件。

三、合同总价：大写：肆拾万捌仟柒佰元整。小写：¥408700.00 元。

四、交货日期、地点：

1、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其与甲方的事先约定将所供车辆运至指定地点（丹凤县城），由甲方负责验收，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提车工作。

2、在交付车辆时，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车辆的一切相关资料及随车的附件。

五、质量保证：

1、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供车辆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，经国家有关部门检测的原厂合格产品。

2、合同车辆在交车过程中，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，如撞、刮、裂、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；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提车。

3、如发生所供车辆与合同不符，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项目验收：

乙方将车辆运达交货地点，验收合格后，签署验收单，乙方办理车辆交接手续。乙方提供的车辆和配件、附件必须保证其产品型号统一对应、描述

一致，符合采购要求。

七、售后服务：

乙方保证在车辆质保期内协同生产厂家做好车辆的售后服务。负责质保期内车辆的维修保养。质保期外也应积极做好相关服务。

八、款项结算：

乙方车辆到达指定地点，甲方验车后，由乙方提供所有资料，甲方将全额车款支付给乙方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由于某方原因造成对方损失的，由责任方负责据实向受害方赔偿全部损失。

2、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10%作为赔偿金。

3、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2% 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支付车款的，除乙方不予交车外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2% 的违约金。

4、供需双方应信守合同，不得违约，若有违约，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。未尽事宜按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款解决。

十、其它：

1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，双方可另行签定附则，并报确认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如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解决不了，应按司法诉讼程序解决。

3、合同经供、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4、项目验收后，若供需双方发生质量纠纷，由双方按照国家质量监督局颁发的《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》规定程序和办法处理。责任划分按司法程序解决，检验费由责任方承担。

5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供需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十一、合同附件：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需方：丹凤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盖章）

法人或（委托人）：陈永忠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1899459268

供货方：丹凤县永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人或（委托人）：王利军

联系人：王利军

联系电话：13992419899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

附件：

丹凤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车辆采购清单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SUV	比亚迪宋L	DM-i2026 款 200KM 超越型	辆	2	144900.00	289800.00
2	MPV	广汽传祺M6	2023 款 PRO 270DCT 精英版紧凑型 MPV（燃油车）	辆	1	118900.00	118900.00
合计		小写：408700.00 大写：肆拾万捌仟柒佰元零角零分					